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杜皓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葉桂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再字第1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杜皓昀因犯詐欺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指定提出具保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後，將被告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逃逸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 條第1 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在逃匿中為其要件，如具保釋放之被告雖曾逃匿，但已緝獲歸案者，即不得再以其逃匿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參見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268號判決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2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經聲請人傳喚、拘提被告到案執行未果，固有本案執行卷宗足稽。然受刑人業於本裁定前，即

於115年5月2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上網所查詢之受刑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足稽。是受刑人業於本裁定前已死亡，並非尚在逃匿中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當無從再以其逃匿而裁定沒入保證金。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劭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芳如